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

江宁教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江宁高职校，各社区教育中心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现将区老龄办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江宁老龄办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8日